

证券代码： 873766

证券简称： 盛富莱

主办券商： 中天国富证券

江西盛富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江西盛富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江西盛富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我们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出具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变更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地点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地点的事项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的调整，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变更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江西盛富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方国升、徐光华、朱炜

2025年4月15日